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43,938,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62股的 45.202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17,297,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10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2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498,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297,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10%。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3,938,156	743,025,211	99.8773%	912,945	0.122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98,390	16,585,4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4.7827%	912,9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2173%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3,938,156	731,345,387	98.3073%	12,580,269	1.6910%	12,500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98,390	4,905,62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8.0347%	12,580,26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1.8939%	12,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71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3,938,156	743,127,032	99.8910%	811,124	0.1090%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98,390	16,687,26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5.3646%	811,12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6354%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书含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江苏银行将自2023年11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不开通
3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4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2900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2906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2907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7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04648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20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21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2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3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4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5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6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7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8	0180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9	160143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30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11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江苏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江苏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江苏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苏银行客服电话:95319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方正证券将自2023年11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2	0026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6517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6151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7656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11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方正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方正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方正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证券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址:www.founder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19886;基金简称: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19887)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11月14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341%。本次股份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598,5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34%,占公司总股本的9.308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8,182,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02%。本次股份质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2,598,5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0833%,占公司总股本的9.3082%。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10,8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3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85%	1.9112%	个人融资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41%	41,798,502	52,598,502	24.7334%	9.3082%	-	-	-	-
朱香兰	23,618,649	4.1797%	-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3365%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42.1502%	41,798,502	52,598,502	22.0833%	9.3082%	-	-	-	-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9月22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04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92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11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3、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4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2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申请之前,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人调整为192人,实际授予的期权数量由613万份调整为604万份。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公司实现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公司实现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可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每年一次,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条线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龙蟠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1000000525、100000052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4、本激励计划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	3.15%	0.03%
2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69	11.42%	0.12%
3	吕振亚	董事	19	3.15%	0.03%
4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18	2.9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88人)			479	79.30%	0.85%
合计(192人)			604	100.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名调整为192名,授予的权益总数由613万份调整为604万份以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授予股票期权,且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04	832.18	161.38	492.92	177.8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0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 2023年10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年10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亿元,截至10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1.86亿元;

2023年10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545亿元,截至10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7.7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贸、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9亿元(其中回购责任187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6.86亿元。(详见临2022-126、2022-128、2023-010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3年10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10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3.10.19	10	0.50	21.86	否	无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3.10.12	2.4545	49.8424(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27.71(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是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术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销售棉花、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化肥、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745,135万元、总负债737,242万元、净资产7,894万元、营业收入1,535,359万元、净利润6,900万元。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02,204万元、总负债889,675万元、净资产12,615万元、营业收入1,521,022万元、净利润4,636万元。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02,917万元、总负债442,730万元、净资产160,187万元、营业收入76,605万元、净利润285万元。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2,231万元、总负债381,771万元、净资产160,460万元、营业收入33,622万元、净利润27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10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10	2023.10.19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45	2023.10.12	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